

---

# 第三章

##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 引言

隨着香港經濟穩步發展，社會關注貧富差距、房屋及人口老化帶來的退休保障及長者支援問題。去年政府宣布成立關愛基金，以政府、商界和社會其他界別協作方式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基金的工作已經陸續展開，推出多項措施，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直接到位的援助。

應對貧富差距、在職貧窮，法定最低工資已經正式落實，保障基層工人。政府會繼續致力支援弱勢社羣就業。鑑於人口老化，我們正推廣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同時加強院舍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取得網上資訊。
- 進一步協調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教育服務；以及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所有公營中、小學，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 透過設立多一間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以及提供額外的電台節目，擴大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
- 家庭議會將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促進家庭和睦。

- 根據四項有關青少年吸毒、青少年賣淫、疏忽照顧長者、疏忽照顧兒童的專題研究所得結果，採取「提升家庭參與」、「制訂預防策略」及「制訂社區為本支援家庭策略」的新政策方向，應對社會問題。
- 推行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向法律專業人員推廣義務服務精神。
- 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增加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增加提供護養及持續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升資助安老宿位質素，並增加較高質素宿位的供應。
- 籌備新的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 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先導計劃轉為常設服務，持續加強為嚴重肢體殘障人士提供的支援。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
- 透過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
- 注資「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進一步加強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援及保護，包括：
  - (a)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
  - (b) 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的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的服務獎勵金。
- 增加青少年外展隊，進一步加強支援邊緣青少年。
- 將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為15至29歲青少年開設的3,000個臨時職位按需要進一步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讓他們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及讓有關福利服務單位作出適應。
- 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轉為常規項目，以加強支援婦女終身持續學習。

- 檢討綜援計劃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計劃，加以整合，及提高成效。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改善現行農曆年假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 鑑於大型基建工程動工，以及樓宇裝修和維修工程預計迅速增加，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提升建造業安全。
- 就如何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諮詢相關各方及公眾。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局參與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立法會批准撥款90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後，特區政府分三個階段承擔了151個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該基金亦撥款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四川推展援建項目。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繼續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落實立法建議，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籌備公眾諮詢。
- 就落實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建議，擬備法例修訂案。我們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
- 繼續推行數碼共融措施，以鼓勵弱勢社羣（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升生活質素。

- 推行「一家一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合資格學生在家中上網學習。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繼續與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推展社會企業（社企）獎勵計劃、「社企摯友」嘉許計劃、社企訓練課程及社企聯展，以推動社企發展。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繼續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進一步宣揚家庭教育的重要，並從家庭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
- 繼續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全港開心家庭運動，進一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藉以推廣重視家庭、關愛家人的文化。
- 繼續透過家庭議會協調及聯絡其他有關各方，推行開心家庭網絡，向社會大眾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介紹各項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
- 繼續擴大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涵蓋範圍，使更多未能負擔私人市場法律費用的人士受惠。

- 修訂法例，以擴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並使更多有需要的中產人士受惠。
- 統籌各局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
- 繼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其他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
- 繼續為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進行籌備工作，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在諮詢有關各方及取得共識後，擬訂立法建議，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 參考收集所得有關按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在過程中繼續諮詢有關各方。



- 繼續向市民大眾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多採納這些措施，並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
- 繼續採取綜合措施，加深僱主及僱員對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認識，以保障僱員權益。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僱主及僱員對最低工資法例的認識，以及防範僱主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 繼續推行及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
- 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
- 監察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基金的長遠模式，以推動香港兒童的發展。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或有關概念，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跟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 繼續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以加強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
- 繼續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配合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 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繼續推行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
- 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根據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設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對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檢討。
- 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繼續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實施情況。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大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繼續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以確保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繼續推行改善工程計劃，提升政府處所和設施及房屋委員會物業的無障礙設施。

- 把資助安老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
- 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 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 於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剛離開醫院而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 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完結前，完成推行按照僱員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策略性檢討的建議而訂定的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 繼續修訂法例的工作，以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僱傭條例》訂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 繼續改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監管制度。
- 繼續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以維持公屋總輪候冊申請人平均輪候約三年為目標，繼續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 邀請非政府機構按優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活動，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繼續協助香港房屋協會推展位於北角丹拿道的一項長者住屋計劃。
- 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或自動扶梯，以及在層數較少、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公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下，繼續就排名較高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着手就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的建議開展初步設計工作。

-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長遠、全面、可持續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並持續推行行政長官領導的抗毒運動提出的增強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繼續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運動，加深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一起解決問題；
  - (b) 繼續在十八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遠離毒品；
  - (c) 鼓勵社區更廣泛採用頭髮驗毒服務；
  - (d) 鼓勵採用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模式；
  - (e) 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特別針對跨境吸毒及販毒問題；以及
  - (f) 提供資助，以鼓勵學校推行自願性質的校園測檢，作為健康校園政策的其中一環。
- 在二零一一年內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臨時建議，為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 鼓勵青少年參與醫療輔助隊少年團舉辦的羣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和培養領導才能。
- 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爭取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